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ncus Holding Corporation

堃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6)

- (1) 非執行董事辭任；
- (2) 委任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 及
- (4) 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宣佈，以下各項自2024年4月19日起生效：

1. 趙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董事長、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
2. 湛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3. 徐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長、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
4. 鄺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5. Lim醫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1) 非執行董事辭任

堃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2024年4月19日起：

- (i) 趙亦偉先生(「趙先生」)及湛國威先生(「湛先生」)已分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ii) 趙先生亦已辭任董事長一職，

原因乃趙先生及湛先生均希望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各自之其他商業及個人事務。

趙先生及湛先生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2) 委任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繼趙先生及湛先生分別辭任後，執行董事徐宏先生(「徐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長，自2024年4月19日起生效。徐先生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企業及業務策略。

此外，董事會欣然宣佈，經考慮彼等的相關過往工作經驗及預期對本公司付出的時間及努力後，已議決提名鄺豔紅女士(「鄺女士」)出任非執行董事及David Scott Lim醫生(「Lim醫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服務年期、技能及知識)，董事會認為鄺女士及Lim醫生均可就本公司事務向董事會提供獨立、不偏不倚及客觀的意見及判斷。因此，董事會信納鄺女士及Lim醫生分別具備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相稱的品格、誠信及經驗。

基於上文所述，及鑒於董事會已收到Lim醫生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Lim醫生為獨立人士，且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據此，董事會欣然宣佈，已分別委任鄺女士及Lim醫生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2024年4月19日生效。

徐先生、鄺女士及Lim醫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i) 徐先生

徐先生，37歲，於2021年5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技術總監（「技術總監」），亦於2023年9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及總經理。彼於2018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杭州堃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下稱「杭州堃博」）的技術總監，主要參與總體戰略規劃、業務指導及營運管理。於2022年6月，徐先生在醫療器械領域獲得了由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任職資格證書，獲得了正高級工程師的職稱。

徐先生擁有超過13年的行業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徐先生自2014年9月至2018年2月在深圳市創領圖像技術有限公司（深圳惠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電生理及血管介入醫療器械的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並自2010年7月至2015年3月擔任深圳惠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研發經理、研發部副經理及研發工程師等職位。

徐先生於2010年6月自位於中國成都的四川大學獲得高分子材料與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徐先生目前在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擔任法定代表人及經理的職務，包括堃博杭州、堃博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杭州堃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現時薪酬為每月人民幣70,000元，而花紅將由董事會酌情支付，有關金額參考其表現、經驗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於1,505,912股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9%。

(ii) 鄺女士

鄺女士，42歲，於企業審核及財務方面積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鄺女士自2015年迄今擔任Dinova Capital Limited財務總監。自2012年至2015年，彼曾為深圳市中農網有限公司高級財務經理。於2011年，彼曾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先健科技公司(股份代號：1302)擔任集團財務報告經理。在此之前，鄺女士曾於2004年至2010年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財經服務部擔任高級核數師。

鄺女士於2004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

鄺女士已與本公司訂定服務協議，自2024年4月19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鄺女士的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重選連任，其後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在任期內，任何一方均可於至少三個月前向對方事先發出通知，藉此終止委任鄺女士。鄺女士不會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獲付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鄺女士於3,013,396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7%。

(iii) Lim 醫生

Lim 醫生，55歲，於心血管醫學及兒科心臟科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Lim 醫生自2009年至今擔任弗吉尼亞大學先進心臟瓣膜中心總監。自2018年起，彼擔任弗吉尼亞大學醫學與兒科教授一職，並一直任職醫學與兒科系臨床教育家。此前，於2014年至2019年，彼亦於弗吉尼亞州里士滿市創辦Bon Secours Health System心臟瓣膜計劃，並自2020年至今於Chippenham Hospital, HCA任職。其學術生涯始於2002年至2018年擔任弗吉尼亞大學助理教授，其後擔任醫學及兒科副教授。在此之前，彼於2002年至2005年擔任弗吉尼亞大學臨床兒科助理教授一職，於2001年至2002年擔任密歇根大學講師，並於1998年至1999年擔任萊特州立大學醫學院兒科急症醫學講師。Lim 醫生於2018年獲弗吉尼亞大學醫學院評為「Millipub Inductee」，於2008年至2011年多次入選「美國最佳醫生」名單，並於2016年名列2016年CRT心血管創新三尖瓣反流介入治療(CRT 2016 Top Cardiovascular Innovations — Trialign for Tricuspid Regurgitation)名單，於2014年獲得第三屆年度George A. Beller — 醫學研究獎。

Lim 醫生自2002年起持有兒科心臟病學小組委員會認證，並自2002年起於弗吉尼亞州及自1999年起於密歇根州持有有效牌照。自2006年起，彼與國際兒童醫院進行人道主義合作，向多米尼加共和國的兒科心臟病專家教授兒科心臟導管技巧。此外，自2007年起，彼作為創辦人一直參與UVA-Cedimat風濕心臟病任務。

Lim 醫生於1991年獲得加州大學聖巴巴拉分校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獲得梅奧醫學院的醫學博士學位。Lim 醫生於1996年至1999年在位於俄亥俄州代頓市的萊特州立大學醫學院完成兒科實習及住院醫師實習。彼亦於1999年至2002年在密歇根大學從事兒科心臟病學研究。

Lim 醫生已與本公司訂定委任函，自2024年4月19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Lim 醫生的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重選連任，其後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在任期內，任何一方均可於至少一個月向前向對方事先發出書面通知，藉此終止有關委任。彼有權收取每年400,000港元之基本袍金。有關袍金乃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現行市況、Lim 醫生的資歷、職責及責任後釐定。薪酬委員會認為Lim 醫生之薪酬待遇公平合理。Lim 醫生不曾及不會有權因在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而獲得額外薪酬。

此外，Lim 醫生已確認(i)根據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彼為獨立人士；(ii)彼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利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此外，Lim 醫生並無擔任本公司任何行政管理職位。

除本公告上文另行披露者外，徐先生、鄺女士及Lim 醫生各自己確認，於本公告日期，(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分別委任徐先生、鄺女士及Lim醫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於徐先生擔任董事長職位並繼續擔任首席執行官時，預期本公司會偏離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相信，基於上文所述徐先生的經驗、個人資歷及於本集團所擔任上述角色，徐先生作為首席執行官深入了解本集團業務，因此為董事會物色策略機會及關注焦點的最合適董事。董事會亦相信，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結合可促進策略舉措有效執行，並促進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資料流通。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於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不時將董事長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

(3)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繼趙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分別委任鄺女士及Lim醫生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如下，自2024年4月19日起生效：

1.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將由甘博文博士、黃依倩女士及Lim醫生組成，甘博文博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2. 薪酬委員會將由黃依倩女士、甘博文博士及鄺女士組成，黃依倩女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3. 提名委員會將由徐先生、黃依倩女士及Lim醫生組成，徐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4) 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另宣佈，趙先生已辭任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而徐先生已獲本公司委任為授權代表，以接替趙先生，均自2024年4月19日起生效。

趙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授權代表職位的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7日及2024年3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已故劉允怡教授離世及本公司時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訾振軍先生辭任，以及因此不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7A條的規定。Lim醫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7A條的規定。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趙先生及湛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歡迎徐先生履新以及鄺女士及Lim醫生加入本集團。

承董事會命
堃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宏

香港，2024年4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宏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奧先生及鄺豔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博文博士、黃依倩女士及David Scott Lim醫生。